

主要任务分工

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推动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新风尚	
大力开展宣传发动	省精神文明办,省政府新闻办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广电局,市(州)人民政府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。以下工作均需市(州)人民政府落实,不再列出〕
深入抓好学校教育	教育厅,省精神文明办、团省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
广泛开展青少年志愿活动	团省委,省精神文明办、教育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
深入实施家庭主题活动	省妇联,省精神文明办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广电局
公共机构先行先试	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分别负责,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〔分别负责为各部门(单位)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,下同〕

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开展示范片区建设	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分别负责,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参与
切实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	
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模式	住房城乡建设厅,生态环境厅
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区制度	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分别负责
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	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分别负责
加强分类投放行为的引导监督	住房城乡建设厅,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	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

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	
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等分别负责
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	住房城乡建设厅,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
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	商务厅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、省邮政管理局
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	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
统筹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处置工作	
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	生态环境厅,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卫生健康委
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分别负责,生态环境厅、应急厅参与
统筹推进农业固体废物治理	农业农村厅,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

主要任务	责任单位
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	住房城乡建设厅,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
强化工作保障	
加强组织领导	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直有关部门(单位)
加强制度保障	省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四川省税务局、四川银保监局等分别负责
坚持“共同缔造”	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委组织部、省精神文明办、民政厅
加强监督考核	住房城乡建设厅,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相关用语含义

一、有害垃圾。是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,主要包括:废电池(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蓄电池等),废荧光灯管(日光灯管、节能灯等),废温度计,废血压计,废药品及其包装物,废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,废杀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。

二、可回收物。主要包括:废纸,废塑料,废金属,废玻璃,废包装物,废旧纺织物,废弃电器电子产品,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。

三、厨余垃圾。也可称为餐厨垃圾,泛指厨余垃圾、餐饮垃圾和易腐垃圾。主要包括: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、菜叶、瓜果皮壳、剩菜剩饭、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;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、饮食服务、单位供餐等活动中,产生的食物残渣、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餐饮垃圾。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、腐肉、肉碎骨、蛋壳、畜禽产品内脏等易腐垃圾。

四、其他垃圾。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,除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废弃物。

五、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。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的数量,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。

六、农村生活垃圾“二次四分法”。农户按是否腐烂为标准对

生活垃圾进行初次分类,分成“易腐烂”和“不易腐烂”两类,分类投放至标准化两格式或两个垃圾桶。村保洁员在农户初次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分拣,对“易腐烂”垃圾采取堆肥还田等方式进行就地资源化利用,对“不易腐烂”垃圾再细分为“可以卖”垃圾(即可回收物)和“不好卖”垃圾(即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)两类。“可以卖”垃圾可由村保洁员或农户自行售卖,“不好卖”垃圾由乡镇转运至县(市、区)分类处置。